**附件1**

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的检验项目为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草甘膦,吡虫啉,乙酰甲胺磷,联苯菊酯,灭多威,三氯杀螨醇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甲拌磷,克百威,水胺硫磷,氧乐果,毒死蜱,啶虫脒,多菌灵,茚虫威,呋虫胺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,霉菌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# 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的检验项目为水分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铅(以Pb计)。

六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的检验项目为双甲脒,氟胺氰菊酯,诺氟沙星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菌落总数,霉菌计数,嗜渗酵母计数,果糖和葡萄糖,蔗糖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氯霉素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呋喃唑酮代谢物,甲硝唑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的检验项目为酒精度,铅(以Pb计),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。

## 八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的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的检验项目为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赭曲霉毒素A,黄曲霉毒素B₁,偶氮甲酰胺,过氧化苯甲酰,镉(以Cd计),苯并[a]芘。

2.谷物加工品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制乳的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Q/BBAH0019S-2022《大豆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。

2.大豆油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铅(以Pb计)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。

5.芝麻油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乙基麦芽酚。

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的检验项目为水分,铅(以Pb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多氯联苯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沙门氏菌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 要求。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氯霉素。

2.速冻面米生制品的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。